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姚春德）

本人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为2024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任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姚春德先生：195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安徽工学院（现合肥工业大学）讲师、副教授，天津大学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工信部甲醇汽车推广应用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汽协标准法规工作委员会甲醇汽车专业委员会主任，广东瀚宇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8 次，股东大会 2 次。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董事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出席董事会 1 次，列席股东大会 1 次。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姚春德	1	0	1	0	0	否	1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1次会议，审议通过1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第三次会议	2024年12月7日	审议《关于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资格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任职期内，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议题。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方面进行探讨，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度报告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等进行深入交流。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持续关注和参与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进一步促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情况的渠道畅通，促进公司透明度持续提升。同时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自2024年11月26日任职至年末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2日。本人通过出席会议、现场考察、高层交流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

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建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认为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该候选人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2025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姚春德

2025 年 3 月 26 日